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

管理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约因.....2
第二章　协议当事人.....2
第三章　协议目的和依据.....3
第四章　定义与解释.....3
第五章　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核查.....4
第六章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6
第七章　托管账户资金划付.....8
第八章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9
第九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12
第十章　投资监督.....13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13
第十二章　费用.....16
第十三章　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清算与分配.....17
第十四章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档案保存.....17
第十五章　保密义务及托管报告.....17
第十六章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17
第十七章　禁止行为.....18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18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19
第二十章　托管人的辞任.....20
第二十一章　期间的顺延.....20
第二十二章　协议成立与生效.....20
第二十三章　协议修改和终止.....21
第二十四章　附则.....21
附件 1：.....24
附件 2：.....24
附件 3：.....26
附件 4：.....27
附件 5：.....29
附件 6：.....30
附件 7：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31

第一章　约因

鉴　　于：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丰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拟将设立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银行”）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理财产品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瑞丰银行拟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二章　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

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 章伟东

邮编：31203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二）托管人

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邮编：31000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第三章　协议目的和依据

（一）协议的目的

为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在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托管运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产的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托管协议，并按本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 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订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

第四章　定义与解释

在理财产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协议：指《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或“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项下单只理财产品的《瑞丰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理财产品协议书：指本协议项下单只理财产品的《瑞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称“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理财产品协议:指“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认购书”、“理财产

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统称。

5. 托管账户：指依据理财产品设立而开立的理财资产专户，用于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资金结算业务。

6.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具体某一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该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销户手续之日。

7. 托管资产：指理财产品协议项下所对应的存放于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8.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资产应承担的各种费用、托管费、管理费等的书面文件。

9.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书中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10. 理财资金：指瑞丰银行具体某一理财产品项下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11. 理财资产：指瑞丰银行具体某一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该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银行存款及利息、理财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资产的财产。

12. 理财收益：指具体某一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所获的理财利益。

13. 投资者：指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即理财产品协议中的投资者。

14. 管理人：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托管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五章　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就下述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约性分别进行监督和核查：

（1）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入账；

（2）确认与执行理财资产管理运用指令，审核、办理理财资金和财产收付；

（3）核对理财产品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4）监督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

（5）理财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6）理财产品的清算与分配报告；

（7）资产清算；

（8）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违反理财产品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

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理财产品协议、本协议的约定，托管人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或本协议赋予托管人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理财资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 管理人对托管人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对托管人执行下述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约性分别进行监督和核查：

（1）妥善保管存放于理财托管账户的全部资产；

（2）不得擅自挪用理财资产；

（3）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款项金额、收款人、收款账号、资金用途（即确认划款指令上的此类信息与管理人作为指令附件提交的基础交易合同是否匹配）；

（4）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的资金往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

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督促托管人改正。

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赋予管理人的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理财资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 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理财资产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管理人承诺

管理人应确保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告手续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管理人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不得投资法律法规或对应理财产品文件禁止投资的产品或超出规定的比例限额。

管理人对其提交给托管人的理财产品文件及作为划款指令附件的基础交易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完备性负责，托管人对此类文件并无实质审查义务，因此类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损失均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有权对上述事项进行检查，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第六章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

（一）托管期限

管理人应在单只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将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的样本或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后，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指定的电子邮件邮箱为 qings@hzbank.com.cn，接收传真号为 0571-86475525）。

管理人将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后，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管理人收到理财资金到账通知后，应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

发出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格式见附件2）。**托管人于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具体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含该日）起，至该只理财产品对应的托管账户销户日（不含该日）止。

（二）理财资产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托管原则

1、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存放于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

2、托管资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应将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分账管理。

3、托管人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

5、 对于托管资产管理运作产生的各类应收资金，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管理人提供的书面通知还应指明该笔资金对应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6、当托管资产处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之外时，托管人对该部分资产不承担托管职责，但托管人有权进行核查。

（三）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在托管人的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该账户不得透支和取现，不得通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支付功能，不申购支票等结算凭证。

2、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合法、合规、合约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接收及支付理财收益、理财费用等，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资金进行理财业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4、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资产损失，全部由管理人承担。

5、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资料的移交与托管

1、与理财产品有关的如下重大合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应以管理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托管人：

（1）《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

（2）因理财业务而签订的各类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

（3）管理人以理财产品名义签署的合同；

（4）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将理财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形成的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文件；

（5）理财资产（包括财产权利）的行使依据；

（6）理财产品或有利益（如抵押权）的行使依据；

（7）管理人、托管人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订的与理财业务相关的其他合同。

2、管理人应最迟于理财资产管理运作日，向托管人发送上述资料。如以上材料是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

3、因管理人自行将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理财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予以免责。

4、因托管人自行将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理财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予以免责。

第七章　托管账户资金划付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

（一）理财产品收益的收取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托管账户收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本金或收益等款项后，管理人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对每次入账的资金进行核对。

（二）闲置资金的管理运用

本协议存续期间，托管账户内资金的用途，除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或符合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用途外，其余闲置资金仅能存放于托管账户内。闲置期内，托管账户内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收益，归属于理财资产。

本协议存续期内，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及存款利息收益。

（三）托管费用的提取

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九章的约定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费用的提取和资金划付。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见附件 1。

（四）管理费和投资收益分配资金的划付

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理财资金的划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由管理人进行分配。

（五）托管账户资金的划付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托管服务平台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采用深圳通传送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格式见附件3）。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须的审核、操作时间。划款指令应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与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中预留印鉴完全一致的印章，并在划款指令中写明对应的理财产品名称期次。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且在对应的理财产品项下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执行划款。

第八章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管理人对签发指令人员的授权及其变更

1、指令签发人员的授权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签发划款指令，并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格式见附件4），载明管理人有权签发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签发人

员”）及其权限范围、预留印鉴样本和签章样本，并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文件原件作为本协议附件应于本协议两方签署完成之日交付托管人，划款指令签发人员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指令签发人员的变更

管理人更换指令签发人员、更换或终止对指令签发人员授权的，应当至少提前 1个工作日将新的授权书（以下统称为“授权变更文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托管人（需列明授权变更文件的起始日期），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授权变更文件正本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该授权变更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该变更将在双方电话并书面确认后生效，该变更生效后原授权书失效。管理人应确保授权变更文件正本与电子邮件或传真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管理人承担。

授权变更文件自载明日期或管理人与托管人录音电话确认之时起生效。

授权变更文件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及其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签发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4、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管理人其名单（格式见附件5），托管业务联系人名单作为本协议附件，应于本协议签署日交付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接收指令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对托管账户资金划拨的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格式见附件3），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对应理财产品名称期次等。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应加盖管理人预留印章并由指令签发人员签章。

（三）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

1、划款指令以托管服务平台、深圳通、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管理人通过电话向托管人进行确认，若该指令涉及交易，须将交易依据加盖管理人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后一同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托管人。

2、管理人应按照理财产品协议和本协议约定发送划款指令，指令签发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发出指令传真件后，应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划款指令原件应与传真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内容为准。

3、指令电子邮件或传真件到达托管人后，托管人应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即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与划款指令授权书内容是否表面相符（以传真件下达的，存在因印鉴和签章失真而导致托管人无法有效验印的风险。托管人对传真件上预留印鉴、签章的审核义务仅限于核实指令上印鉴和签章的名称是否与预留印鉴、签章一致，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若不符，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4、托管人依照上述方法确认划款指令有效后，直接执行划款指令，管理人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指令执行情况。

5、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法、违规、违约的，应拒绝执行并要求管理人及时更正，若管理人拒不更正，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其它事项

1、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可用资金足额、清算交收时间充足，对头寸不足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

2、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操作留出足够的时间，对于管理人于16:30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指令成功执行。

3、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对管理人投资行为所产生的理财资产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若托管人或管理人的传真机号码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则变更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电话并书面通知对方。

5、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

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等字样后按照划款指令的一般程序向托管人发送该指令，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托管人对因执行原指令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九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甲方、乙方与证券经营机构共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2、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圳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3、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上午9：00前打印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递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

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6、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十章　投资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单只理财产品理财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开展事后监督，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或单只理财产品理财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提示管理人违规风险，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管理人应在限期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每一个理财产品的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进行估值核对。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估值日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用于向投资人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甲方应于约定的估值日计算并传递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传递给甲方。

1、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

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 对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和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成本法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法估值；

(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的，非公开发行的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法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资产管理计划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按实际持有期间进行逐日计提收益；如公布净值，按照最新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净值计算）。

(9) 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回购类资产（含协议回购等）等其他资产按成本法估值。

(10)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基金等按市值法计价的除外)，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按估值日前一日的万份收益每日计提收益；债券型基金或其他类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11) 其他证券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以及托管行共同商议确定。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2、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如对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理财产品价值时；

3、占委托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托管人同意的；

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

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乙双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委托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5、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第十二章 费用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费用以《理财产品发行通知函》约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由理财资产承担。托管费率（年化）为 _____（如有变动，由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托管费计算和提取方式为：

计算方法：单只理财产品托管费=该理财产品本金*托管费率*该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支付方式：单只理财产品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理财资产中一次性划至指定托管费收入账户（见附件 1）。

托管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协议规定的费用范围和计算标准，对管理人支付理财产品费用进行核对。复核无误后，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支付理财产品费

用。如复核费用金额有误，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托管人不负责费用列支项目的真实性审查。

管理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三章　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清算与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应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后，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并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理财投资收益账户信息见附件 1。

第十四章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档案保存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管理财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等，保存期限为自对应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十五年以上。

第十五章 保密义务及托管报告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以及内外部审计（顾问）要求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于产品到期日向管理人提交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6），说明托管人履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情况。

第十六章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1、管理人、托管人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原管理人、托管人在新管理人、托管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及托管理财资产的职责。

（三）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在其职责终止时，其或其承继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理财资产，协助新管理人、托管人接管理财事务。

（四）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投资者和新管理人、托管人，并做出处理理财事务的报告，向新管理人、托管人办理理财资产和理财事务的移交手续。

第十七章 禁止行为

(一)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协议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利用理财产品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管理、托管过程中任何尚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管理人不得进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禁止投资行为。

(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五)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理财资产。

(六) 管理人、托管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 除前述第十三章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单方终止管理、托管职责。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制度、法律法规变更等；

3、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

1、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对方当事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当事人违约责任

在理财产品期限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该当事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2、因当事人双方不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托管协议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托管人已按本协议约定尽到监督职能而仍未能控制的管理人行为且由管理人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理财产品文件约定造成理财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因管理人已按理财产品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尽职履行其职能和义务而仍未能控制的托管人行为且由托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理财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托管人自行承担责任，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因本协议的当事人违反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给理财资产或投资者、对方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害的， 应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 免责事由

在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

法律、法规或规章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理财资产管理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上述第十八章约定的不可抗力。

（三） 防护措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2、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争议或纠纷。协商解决的具体程序是：

（1）由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呈交给争议或纠纷的对方当事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呈交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呈交方当事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

（2）通知呈交后，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并在呈交通知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解决结果。

2、若按 1 及其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仍未解决的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章 托管人的辞任

如果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管理人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本协议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事务。

第二十一章 期间的顺延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章 协议成立与生效

（一）本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首个理财产品成立后生效。若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二）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述第二十三章第三款、第四款所列的任一协议终止事由发生时止。

（三）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协议

管理人保证理财产品文件关于托管行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的规定与本协议约定一致，如果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章 协议修改和终止

(一)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二)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三)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资产清算：

1、 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

2、 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

(四) 除理财产品协议和本协议第十六章约定的管理人变更及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外，发生以下情形，本托管协议终止，并签订新的资产托管协议：

1、 由其他托管人依法接管理财资产；

2、 由其他管理人依法接替担任理财产品的管理人。

第二十四章 附则

（一） 适用法律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本协议第三章第二款所约定的法律法规和我国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其支配和管辖。

2、如果本理财产品计划成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机构或政府（含地方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管理人、托管人的经济利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了

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通知

1、所有有关履行本协议的通知除另有特殊约定外，均要求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传真等方式发送到协议当事人。

2、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上填写的联系地址为本协议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3、通知的收讫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

（1）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收讫；

（2）以传真形式发出的，则以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收讫。

4、本协议续存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更改其通知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等，但需以书面形式附有效证明文件，在更改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5、因当事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而未通知另一方，所造成的后果及其损失由发生变化的一方负责或承担。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不会致使其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某一或某部分条款的无效或不能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而且本协议应在各方面都被视作不包含这些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五）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协议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经按上述第二十三章的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贰份，托管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管理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瑞丰银行理财产品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管理费收入账户（含销售管理费、浮动管理费）：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附件2：

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银行“***”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人民币【　　】元已经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并且，管理人瑞丰银行与投资者签署的《瑞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已经生效，贵行出具的《瑞丰银行“***”理财产品托管确认书》我行已收悉。

至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理财产品生效条件已满足，本理财产品于【　　】年【　】月【　】日生效。

本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审慎处理本理财产品的各项事务。

特此通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盖章处）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3：

瑞丰银行理财产品

第 _____号划款指令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行与我行签署的《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table>
<tr><td>付款户名：</td><td>收款户名：</td></tr>
<tr><td>付款账号：</td><td>收款账号：</td></tr>
<tr><td rowspan="2">开 户 行：</td><td>开 户 行：</td></tr>
<tr><td>大额支付行号：</td></tr>
<tr><td colspan="2">付款金额（小写）：</td></tr>
<tr><td colspan="2">付款金额（大写）：</td></tr>
<tr><td colspan="2">对应理财产品名称期次：
划款资金备注：</td></tr>
<tr><td>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要求到账时间：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的有效印章：</td><td>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托管人业务专用章：</td></tr>
</table>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托管行审核无误后请及时划款。

通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件4：

划款指令授权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贵行与我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行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行向贵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预留印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章样本及相应权限预留至贵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行负全部责任。除非我行另行出具授权变更文件，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托管协议终止日止。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A岗		
	经办B岗		
	经办C岗		
	复核A岗		
	复核B岗		
	复核C岗		
	签发A岗		
	签发B岗		
	签发C岗		
预留印章	（用章样本）		

备注：1、预留印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经办、复核和签发的A岗（或B岗）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后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签发。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5：

瑞丰银行联系人名单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托管业务联系人名单

岗位	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箱

附件6：

托管报告

瑞丰银行：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贵行签署的《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我行对贵行的理财资产进行了托管。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行在对理财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及托管合同及损害理财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业务专用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

关于“　”人民币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行拟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国境内发行名称为“_____”人民币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产品募集期限是：□产品无募集期 □产品募集期为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以上发行日期可能有所改变，如有变化，我行将及时通知。

我行已就该产品发行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做过充分沟通，监管部门对此基本无疑议。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该产品发行的报告或报备职责。请贵行按照《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_____”人民币银行理财计划交易合同开展本期理财产品的托管工作。其中与托管运营相关的要素如下：

1、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为：

2、管理人报酬的计算、计提和支付：

3、投资者利益的计算、计提和支付方法：

4、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

附注：“_____”银行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是本函的附件，与本函构成完整要约。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